

##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送达、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该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会议决定：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该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24-028 号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该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认为：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；未发现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率指标不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和最新监管要求；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规范经营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，同意披露该评估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